商洛市2026-2027学年度校方责任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统筹单位）：商洛市教育局

乙方（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2日

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统筹单位）：商洛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10000160611660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联 系 人：赵建涛

联系电话：0914-2986823

乙方（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2232760555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联 系 人：朱勇

联系电话：15091560777

为全面规范商洛市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校园安全责任保险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事故风险，保障学校、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统一承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险服务范围与投保主体

1. 保险范围：商洛市内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2. 投保对象：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册在校学生。

3. 参保方式：由甲方（商洛市教育局）统一统筹组织，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为具体缴费及参保执行单位，保费由各区县各学校自行承担、根据实际学生数据实结算。

4. 保险期限：一学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内正常放假、寒暑假、节假日、课后服务、升学、校外集体实践活动期间保障持续有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1.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各参保学校）在校内教学、生活、活动，或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研学、实训、文体、交通往返等合法集体活动中，因学校校舍设施、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履职过失，导致在册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善后费用，依法应当由参保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保险条款予以赔付。

2. 保险责任涵盖校园日常安全事故、意外摔伤、磕碰、运动伤害、设施设备隐患致伤、校园活动意外、教育管理过失导致的学生伤害等法定校方责任情形。

3. 事故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司法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善后处理费等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费用，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4. 本合同保险责任按照国家现行校方责任险通用条款及本合同特别约定优先执行。

第三条 保险赔付限额（最低赔偿限额）

保险项目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50	600	2000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16	200	600
免赔限额	不设免赔额		

第四条 保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统一保费单价：每生每学年保险费人民币 7.2 元/生/学年（大写：柒元贰角每生每学年），单价学年内固定不变，不随学生人数浮动调整。

2. 计费依据：不以预估人数计费，完全按照各区县各学校学年实际注册在校学生实名在册人数据实核算保费。

3. 结算层级

（1）甲方负责统筹全市投保工作、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理赔政策；

（2）各县（区）教育局统计辖区内所有学校实际注册学生花名册、实名人数，汇总核验后报送乙方备案；

（3）保费由各区县、各学校自行缴纳、分级结算，市级不统一垫付、不统一归集、不统收统付。

4. 结算周期：每学年开学学籍注册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各校最终实名注册学生人数出具分户结算清单，由各学校、区县教育局核对无误后，按期完成缴费。

5. 人数动态调整：保险期内正常转入、转出学生，按照保险行业校方责任险通用批改规则进行增减批改，当期保费多退少补、据实结算，确保参保人数、保费金额、保障范围一一对应。

6. 费用列支：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由学校统一购买。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统筹组织全市各区县、各学校落实参保统计、人数核验、政策宣传工作。

2. 监督乙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理赔时效、统一服务流程，保障各区县、各学校享有同等保险服务权益。

3. 督促各区县、各学校如实报送学生注册人数、实名名单，确保投保数据真实准确。

4. 协调处理辖区内重大校园安全事故的保险对接、纠纷调处、政策解释工作。

5.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理赔效率、投诉处理、巡查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保险条款承担保险责任，规范开展承保、批改、理赔、回访、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2. 设立商洛市校方责任险专属服务团队，配备专职负责人、理赔专员，对接市、区县、学校三级服务。

3. 每学年主动开展校园安全保险培训、风险排查、事故预防指导服务，配合甲方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4. 接到校园出险报案后，第一时间介入查勘、取证、定损、调解，简化校方理赔手续，小额案件快速赔付、重大案件优先处置。

5. 按区县、按学校分别建立分户台账，精准统计各校参保人数、保费金额、理赔记录，按月、按学年向甲方报送服务台账及数据报表。

6. 不得擅自变更保险责任、提高保费标准、降低赔付待遇，不得设置隐形免赔、限制性条款。

第六条 理赔服务约定

1. 报案时效：校园事故发生后，乙方接受学校 24 小时电话报案、线上报案，全天候受理出险登记。

2. 查勘时效：一般事故 24 小时内完成线上查勘、资料指引；重

大伤亡事故4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3. 赔付时效：材料齐全、责任清晰的案件，3-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到账，复杂案件明确阶段性处理时限并书面告知。

4. 纠纷协助：乙方全程协助校方开展事故调解、法律咨询、诉讼应诉辅助工作，降低学校处置压力。

5. 理赔公开：每学年向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公示各校理赔明细、赔付数据，接受教育系统监督。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延续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个完整教学学年，期满自动终止。

2. 合同期满前，在无重大政策变化、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到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服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2年；若考核不合格、年度预算无法落实或采购人不再需要本服务，则不再续签。

3. 本合同到期前已出险、尚未结案的事故，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理赔直至结案。

第八条 保密与合规约定

1. 乙方对全市各校学生信息、学籍数据、校园事故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泄露、倒卖、违规使用学生个人信息，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财经纪律、教育收费政策，严禁违规收费、变相牟利、违规返点等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缩减保险责任、拖延赔付、无故拒赔、服务严重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因乙方服务失职造成校方、师生合法权益受损的，由乙方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各区县、各学校未按实际人数据实参保、瞒报漏报学生人数导致无法理赔的，由对应学校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为全市校方责任险总统筹合同，各区县各校协议书或分户投保清单、结算台账、批改记录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不预收总保费、不包干总金额，始终执行按各区县各校实际注册学生人数据实结算的计费模式。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洛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2日